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大学图书馆（含档案馆、校史馆、行健园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393-CG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大学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供应商（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1
第二部份、合同附件	5
附件一：采购需求	5
附件 1-1：广西大学图书馆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21
附表 1：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2
附表 2：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24
附件二：投标函	25
附件三：投标明细表	26
附件四：商务响应表	33
附件五：服务承诺	50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附件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5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156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157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广西大学

乙方：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大学图书馆（含档案馆、校史馆、行健园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76351.88 m²，占地面积∟；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合同金额：伍佰零壹万捌仟肆佰元整（¥5018400.00 元）；

服务期：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起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六条、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共 36 期）。乙方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获得甲方认可，则甲方按月支付物业服务费，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三十六分之一。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100368.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乙方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广西大学图书馆(含档案馆、校史馆、行健园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GXZC2025-G3-001393-CGZX)”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协商不成,向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履行合同,则合
合同的根本目

合同。

宣以及合同词

协议与本合同

适用于包括

诉讼程序后的

当提前15个

及时依程序

的,以文书

督管理处、

之日起生

上传完成合

甲方(章) 广西大学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章)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18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 东路100号	通讯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 十一层111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春杨印克 4501080246482
委托代理人: 王松	
电话: 0771-3274121	电话: 0771-2425245
电子邮箱: gxdxsbk@163.com	电子邮箱: 26986658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云景路支行
账号: 6184 5748 4938	账号: 4500 1604 4720 5070 0364
邮政编码: 530004	邮政编码: 530200